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資產管理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冠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當天資產（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認購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冠勤認購不超過上海當天資產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0%股本權益，初部對上海當天資產估值的估算不多於30億港幣。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入股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入股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入股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入股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上海當天資產

(ii) 買方：

冠勤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當天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認購不高於上海當天資產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0%股本權益，初部對上海當天資產估值的估算不多於30億港幣。

根據諒解備忘錄，上海當天資產，連同其代表及代理於簽訂諒解備忘錄起6個月內，在未獲得冠勤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建議入股事項不得

1. 直接或間接邀請、勸誘或鼓勵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商討或建議；
2. 向第三方提供、討論或談判任何有關股權／債務融資的資訊；或
3. 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或共識。

除非冠勤與上海當天資產另行延期，諒解備忘錄將於(1)諒解備忘錄簽訂後六個月（或冠勤與上海當天資產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2)正式協議簽訂日期之間的較早日期自動終止。

上海當天資產之資料

上海當天資產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個性化的財富管理需求，管理產品涉及固定收益產品、影視文化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投資、藝術品另類投資，以及海外資產配置等一系列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財富管理產品，目前在上海、北京、廣州、杭州、大連、蘇州、南京等全國45個城市已有百餘家分支機構及網點，上海當天資產的註冊資本為6億人民幣。

本次建議入股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業務結構多元化的寶貴機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的融資管道，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市場形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的客戶資源，並加深化本公司業務協同發展效應。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入股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入股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入股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入股事項訂立的正式認購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入股事項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認購諒解備忘錄
「建議入股事項」	指	冠勤建議投資入股不高於上海當天資產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0%股本權益
「買方」或「冠勤」	指	冠勤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 「上海當天資產」	指	上海當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